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上海骥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市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项目：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前期管线搬迁项目

二、工程地点：静安区重点泵站

三、工程内容：静安区重点泵站（彭浦十期（雨）、志丹（雨）、场中（雨）、江场北（污））片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共涉及 63 个点位，主要包括拟改建 DN300-DN600 雨水管道总长约 1337 米；改建 DN300-DN6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2460 米；市政道路路面破除及恢复、人行道路面破除及恢复、管线交叉保护、临排措施等。本项目为保证静安区重点泵站建设的顺利推进而进行的前期管线搬迁工程，主要为对影响道路工程施工的通信架空线路、管道及管内线缆、监控及监控箱、光缆交接箱等设备进行迁改。

四、工程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符合上海市信息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六、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 5436643.00 元（大写：伍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七、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金额为准。

关于新增子目价格采用：有合同单价的套用合同单价，有类似合同单价的参照类似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或类似合同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以及综合费率等均按照乙方投标书报价执行，乙方投标书报价没有的按照施工期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值）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竣工结算。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费率执行，施工措施费按投标价包干。



八、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 25%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0%，支付合同价的 25%作为进度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九、考核：本合同以四方面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 1、安全生产：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 3、工程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按期完成。
- 4、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不发生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事件。

十、甲方责任：

- 1、组织有关人员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治安等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施工技术措施交底。
- 3、对乙方施工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行指导监控并及时验收。

十一、乙方责任：

-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操作规范施工，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度计划。
-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标准，落实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4、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出具人员身份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等有效证件。
- 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二、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前期工作或施工计划变化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未按计划进展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按本工程应付款额的 0.2%每天计结支付给乙方。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如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F



乙方：（公章）上海骥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